

芦林街道人大:夯实履职本领 提升专业水平

1月19日下午,在广丰区人大十七届第四次会议刚闭 幕之际, 芦林街道人大联络站即刻组织会议学习贯彻广 丰区人大十七届第四次会议精神。街道全体领导班子成 员参加了学习。

全体班子成员围坐一起, 共同学习了广丰区人大十七届 第四次会议精神, 感受到了广丰区在过去一年的傲人成就及 未来的宏伟蓝图,街道干部结合本次会议谈学习心得并就广

丰区高质量发展展开了讨论。

街道全体班子成员表示,将不断提升政治素质,心往一处 想、劲往一处使,走在前、勇争先、善作为,夯实履职本领,提升 专业水平,以"严真细实快"的工作作风将各项工作做到极致, 做到最好。把会议精神融入当前项目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点 工作当中,主动为区发展出实招、办实事、求实效。

(周余胤)



上饶市信州区梨树坞小区安置房分房公告

2024年1月24日至26日看房,2024年1月27日至28日选房分房(如遇特殊 情况时间顺延)。梨树坞小区地下停车场车位配售将与分房工作同步进行, 采取一户一车位的配比方式,业主按"自愿原则"有偿使用。现将具体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选房分房对象 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安置在梨树坞小区的被征迁户(以下简称"选房

人"),本条所指选房人不包括直管公房征迁户,直管公房的分房工作另行公告。 二、选房分房时间及地点

1. 看房时间: 2024年1月24日至26日(每日上午9:00至11:00,下午2:30至

5:00); 选房分房时间:2024年1月27日至28日(每日上午9:00至11:00,下午2:30

至5:00)。 2.地点:梨树坞小区内(五三大道与紫阳大道交叉口)。

三、选房分房依据及原则

以《征收补偿方案》《征收补偿协议》、选房号等有关文件和凭证为依据,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按以下规定实施: 1.按选房号序号依次选房,每日20:00前公布次日参加预选房人名单;

2. 安置房实际建筑面积以测绘数据为准;

3. 房屋选定后发放《选房预选确认书》,并在当天结算和缴清安置房购房 款、物业管理费、管道煤气开户费、装修垃圾清运费、装修管理履约金、地下停车 位使用费等费用。选房人在选房成功并领取《选房预选确认书》后,应在当天办 理各项费用的结算并缴清所有费用。

四、选房分房事项和步骤

1.选房人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6日(每日上午:9:00-11:00、下 午:2:30-5:00)自行前往梨树坞小区现场看房。每个单元一楼进户单元门口处 公布户型面积明细,选房当天不再安排现场看房。

2. 选房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原件、选房号原件,在 1月24日至26日期间,到梨树坞小区分房办公室领取《选房告知书》及相关资 料、并将《选房告知书》回执单交回。选房时间、选房流程等相关事项详见《选房 告知书》

3. 选房人按照通知的选房时间到达指定的选房地点,等待选房(当天不再 安排现场看房)。

4.选房时须携带以下证明材料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选房号、身份证、户口 本(均为原件),并提供复印件3套(注:户口本复印户主页、本人页)。

5. 选房当天, 选房人在指定的时间内到选房现场等待叫号, 按照叫号顺序 将上述证明材料交由工作组查验,经查验确认后现场选房;选定房源后领取《选 房预选确认书》、结算并缴清各项费用、签订《物业管理公约》,明确是否需要地 下停车位后发放《选房确认书》。

温馨提示:每户选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,请选房人务必提前看好房

五、相关费用结算方法及标准

1.购房款。以《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(梨树坞)棚户区(城中村)综合改 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和《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(梨树坞)

上饶市信州区梨树坞小区现已建成,具备选房、分房条件,经研究,定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为依据,按照《上饶市中心城区 东市片区(梨树坞)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和已选安置

房面积进行结算。 2.周转金。按照《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(梨树坞)棚户区(城中村)综合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约定,周转金按照分房交房时间按 月计算一次性发放到位,具体结算标准按《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(梨树坞) 棚户区(城中村)综合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,考虑到安

置房交付后需进行装修,经研究决定,自公告选房之日起再支付3个月装修期周 转金。

3. 管道煤气开户费: 2800元/户

4. 物业相关费用: ①物业收费1.6元/㎡(具体定价待公开招标产生物业公司后,按中标价格予

以收取),预收1年。 ②装修垃圾清运费按5元/㎡标准一次性收取。

③装修保证金:1000元/户,安置户在装修时不能破坏房屋主体、外形,装修 完毕入住后房屋验收合格返还。

5. 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。梨树坞小区分房期间,凡是办理地下停车位使 用权转让的业主可享受优惠价(详见"梨树坞小区地下停车位使用说明与车位 配比表"),超过分房期办理车位使用权转让的业主按照评估价收取使用费。 6.请选房人备足结算款,现场只受理银行储蓄卡结算,不受理信用卡结算。

六、有关问题的处理 1. 选房按照《梨树坞小区分房工作方案》执行,通过其他途径选取的房屋视

为无效,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选房人未在《选房告知书》规定的时段内参与选房(未到现场或到而不 选、拒绝选房),一律顺延至本项目选房号末端号之后选房。 3.《征收补偿协议》上有多个被征迁人的,多个被征迁人在选房当天必须全

部到场,因故不能到场的,须出具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,并附委托人与受 4.被征迁人选择安置房产权人的姓名应与《征收补偿协议》保持一致,原被

征迁人死亡的,继承人需证明其系该补偿协议及房屋的合法权利人,并提供相 关的证明材料:(1)原被征迁人的死亡证明;(2)继承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;(3) 经公证的遗产继承证明。

5. 被征迁人因婚姻变化需改变所有人的,需提供经由民政部门加盖档案查 询印章的离婚协议书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,并提供复印件一份。

6.被征迁人遗失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,到原项目房屋征收单位查询原协 议,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;选房号原件遗失的,到原项目房屋征收单位查询选房 号存根并出具证明。同时,被征迁人选房前到原项目部办理上述材料遗失声明

7. 如存在纠纷的,在选房之日前,必须妥善解决好纠纷,按时按要求选房; 若不能按时按要求选房的,顺延至该项目选房号的末端号之后轮选。

请联系0793-8219869徐女士

上饶市中心城区东市片区(梨树坞)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

2024年1月22日